

2023 年度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按权限起草地方金融监管等金融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研究拟订全省地方金融发展规划及相关地方金融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金融形势和全省金融运行情况并定期报告。研究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提出改善金融环境、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改革发展稳定的意见和建议。

（二）联系、协调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地方金融行业管理部门和各类金融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和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机制。

（三）指导、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依法依规负责省属控股（参股）金融企业管理（涉及中央事权和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职责事项除外）。负责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具有融资性功能地方企业的监测、评价。

（四）指导、推动全省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推进全省企业改制上市（含新三板挂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协调、推动股权投资业（基金）发展。承办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和监管工作。

（五）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管、服务和风险防范处置。

（六）统筹协调、指导监管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

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负责需省政府审批的交易场所的报批审核和统筹工作。协调推进全省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七）牵头落实地方金融稳定有关工作，协调、配合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承担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协调推动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

（八）负责地方金融对外交流合作相关工作。

（九）承担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工作机构日常工作。

（十）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54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3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任务是：以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在服务实体经济上，重在提质增效。一是开展我

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掌握主要指标实现进度，有效推进后续工作安排。持续开展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激励评价，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向总部争取更多金融资源，特别是向上争取更多货币政策工具资金额度分配和信贷资金配套，争取多投放、早投放、快投放、投重点、投精准。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项目对接机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有融资需求的项目、企业名单，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有效保障重点领域融资需求。三是发挥金服云平台作用，持续做好纾困贷、科技贷、乡村振兴贷等政策性优惠贷款产品投放，积极探索更多领域的财政金融协同合作，通过风险分担、财政贴息等方式进一步激发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积极性。四是持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功能，大力推广“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进一步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质效。

（二）在金融资本赋能上，重在挖潜提速。一是落实落细《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行动方案》，实施百家企业上市攻坚行动，联合证券交易所、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上市专业辅导培育。完善上市服务云平台功能，发挥企业上市服务员和企业上市辅导员作用，推动更多省内优质企业上市融资。二是持续开展金融机构服务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评价，加强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金融机构合作，常态化开展企业发债培训活动，不断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三是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持续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质

效，推动加快“专精特新板”“台资板”等特色板块建设，支持争取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四是推动各地持续优化私募基金发展环境，积极吸引优质私募机构在闽集聚展业，引导私募股权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

（三）在金融风险防范上，重在未雨绸缪。一是谋划我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年工作行动计划，加强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持续做好重点领域风险分析研判，推动建立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重大风险处置机制，建立维护我省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二是加强企业信贷风险防范化解，指导银行机构进一步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加大处置力度、提高处置效率，确保我省不良率保持较低水平。三是持续发挥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省重点中高风险房地产企业金融工作两个专班作用，推动重点中高风险房企金融债务风险化解，推动落实近期“一行两会”出台的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房企支持力度。四是加强《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强化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予以严厉打击，有效净化行业市场环境。抓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贯彻落实，完善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系统功能，做到非法集资等打早打小。

（四）在深化改革创新上，重在持续提升。一是指导宁德、龙岩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做好三年总结评估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产品服务创新，保持普惠小微信贷投放稳定增长，力争将宁德、龙岩普惠金融改革试验

区升级为示范区。**二是**以三明、南平、厦门绿色金融改革为引领，继续推动厦门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获批，持续推进碳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全省各地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丰富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三是**大力推进福州、厦门、平潭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进一步丰富场景功能、优化用户体验，做大试点规模。**四是**扩大对台“专区、专品、专卡”服务覆盖面，推动“台企快服贷”系列产品增量扩面，完善“台资板”建设，优化台企台胞金融服务。进一步扩大闽港闽澳金融交流成果，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 在香港、澳门上市发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90.9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2195.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3.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2762.64	支出合计	2762.6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762.64	276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66	16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4	1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9	72.49									
2170101	行政运行	1230.66	1230.66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469.38	46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09	259.09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6	34.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2170150	事业运行	495.86	495.8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762.64	2293.26	46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66	128.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4	1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9	72.49				
2170101	行政运行	1230.66	1230.66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469.38		46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09	259.09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6	34.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2170150	事业运行	495.86	495.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90.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2195.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3.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2762.64	支出合计	2762.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62.64	2293.26	46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66	128.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4	1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9	72.49	
2170101	行政运行	1230.66	1230.66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469.38		46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09	259.09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6	34.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2170150	事业运行	495.86	495.8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62.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2.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93.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2.04
30101	基本工资	389.64
30102	津贴补贴	275.94
30103	奖金	656.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7.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0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6
30201	办公费	32
30202	印刷费	0.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3
30206	电费	16
30207	邮电费	1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2
30211	差旅费	2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
30228	工会经费	4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4
2、公务接待费	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 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福建 省地 方金 融监 督管 理局	福建 省推 动企 业直 接融 资专 项资 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0〕21号）要求设立省级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3 年	加强我省上市后备企业的孵化培育力度，完善企业上市数据信息运行服务，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力争“十四五”期间全省上市公司有较大增长，福州、厦门、泉州成为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上市公司和产业集群集聚地。	推动至少 100 家企业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管理库，推动至少 1 家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通过辅导备案验收、5 家企业境内上市，推动至少 8 家企业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对市 县的 转移 支付 支出	4750	4750			项目管理法，对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省级财政分阶段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完成福建证监局辅导验收后奖励 50 万元；实现境内上市（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奖励 100 万元。对已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奖励 100 万元。各设区市每新增一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注册地迁入我省），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设区市财政 100 万元，专项用于推动当地企业上市工作，当年度上市公司数量出现下降的设区市不予奖励。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收入预算为2762.64万元，比上年增加609.76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人员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62.6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762.64万元，比上年增加609.76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293.26万元、项目支出469.3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762.64万元，比上年增加609.76万元，增长22.07%，主要原因是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人员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一般性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2.66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9.14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退休人员虚转实后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72.49万元。主要用于地

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编制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8.5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事业编制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五）2170101-行政运行 1230.66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编制人员支出、公用支出。

（六）2170150-事业运行 495.86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事业编制人员支出、公用支出。

（七）2170199-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469.38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履行“协调、服务、监管、风险防范”职责，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重点启动实施“八大金融工程”，加强“7+4”类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履行属地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等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9.09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九）2210202-提租补贴 34.86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293.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62.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国内外疫情形势变化，我局安排经费用于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员因公随团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3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219.38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推动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750	
	财政拨款:		47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当年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数量 100 家,完成辅导备案企业数量 1 家,在海交中心挂牌企业数量 8 家,境内上市数量 5 家,组织或参与直接融资、推动企业上市的培训、推介会、专题协调会的数量 1 场,当年我省直接融资规模 1000 亿元。			
绩效 目 标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市后备企业通过辅导备案验收单位奖励成本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我省企业境内上市数量	≥5 家
		质量指标	上市后备企业通过辅导备案验收比率	≥1%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我省直接融资规模	≥100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70%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69.38	
	财政拨款:		469.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落实落细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提出的“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四项重点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扎实履职尽责,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中国式现代化福建新篇章贡献更大的金融力量。			
绩效 目 标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投入成本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场次	≥3 场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片等宣传作品数量	≥1 件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节约率	≥1%
		时效指标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片制作完成时限	≤6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渠道	≥1 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万元，比上年减少了55.03万元，降幅27.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6.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6.3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